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書報討論課程修課細則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學術涵養，特訂定本系書報討論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修課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第一學期前三週由授課教師指導期刊蒐尋、準備、整理與報告之前置課程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應遵循下列規範：
- 一、須由 SCI 收錄之期刊選擇近二年與課程相關之論文(限國外機構發表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論文題目擲交授課教師。
 - 二、所選論文不可與本課程近二年內已報告者重覆。
 - 三、每學期每人須完成口頭報告，報告時間 20 分鐘，未完成者總成績不及格。
 - 四、學生須準時出席、並參與討論。
 - 五、本課程需繳交書面報告一份，內容與繳交期限由任課教師規定之。
- 第四條 書報成績配分權重：口頭報告佔 55%-60%、書面報告佔 20%-25%、課程參與度佔 15%-20%，惟三項目配分權重合計 100%，由授課教師調整訂定並明列於課綱中。
- 第五條 若授課老師有其他特殊規定，請於開課前將「修課規定」送至系辦備存。
- 第六條 本修課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